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9年6月19日本校108學年度第十三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9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096758A號函核定
109年10月27日本校110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0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90184437號函核定
112年12月12日本校113學年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20128665號函核定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及願景計畫，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辦理特殊選才招生相關試務，應依據「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成績複查、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本項招生依教育部招生計畫作業期程辦理。
- 四、本校特殊選才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名額不得與大學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不得流用至其他招生管道。
- 五、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並符合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得報考本項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六、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各系得自訂考試項目及各項目成績加重計分權數，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 七、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一般生招生名額內或願景計畫外加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訂定同分參酌序之考科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若各考科分數完全相同者，則須由該學系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概依簡

章之規定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錄取名單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 八、本項招生因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九、本項招生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內提出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十、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 十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二、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工作，均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時，應主動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外，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
- 十四、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